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32號

原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訴訟代理人 廖偉勝

被告 劉少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少凱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，如無法返還時，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7,576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8,5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加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7,576元	利息	97,576元	112年10月28日	113年7月10日	(257/366)	16%	1962.64元
合計							108,539元